

黄许可决〔2025〕141号

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 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9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9月5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影响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军功水文站位于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设立于1979年8月，集水面积9.84万平方公里，距河源1407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各级防指等报讯任务，在黄河上游河段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青海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位于军功水文站上游约17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

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军功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